

釋復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六條，第十一條有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2.01.18. 台內勞字第12824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1月18日

- 一、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六條附表一乙欄特定粉塵發生源及應採措施（一）之處所規定。1. 所稱「坑內經查確無水源」，係指於坑內確無水可蓄並經檢查機構確認者。2. 「未使用衝擊式鑿岩機之處所」係指除使用衝擊式鑿岩機以外之處所。
- 二、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一條規定，為防止粉塵之擴散，應設置換氣裝置或密閉粉塵發生源，維持粉塵濕潤狀態等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。如該設備尚須進一步防止粉塵擴散有顯著困難時，應使勞工著用呼吸用個人防護具，以保障勞工之健康。未依規定設置有關設備，僅採取有效之個人防護具，不宜認為設施。